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增加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SEB S.A.及关联方(以下简称“SEB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由于三季度以来欧美市场消费需求开始逐步复苏,同时四季度圣诞、新年等销售旺季即将到来,国内各行业的外贸订单都出现超预期增长,受此影响公司预计本年度与SEB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年初预计。本次预计超出的关联交易仍遵循《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未改变协议的任何条款。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陈俊 Chen Jun

Hervé MACHENAUD

Jean-Michel PIVETEAU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